



项目编号:[浙单独A[2018]-000043]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四方案”

项目名称: 淳安县220千伏浪川输变电工程
填报机关(章): 淳安县国土资源局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 钱立华 
填报时间: 2018年04月17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
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淳安县220千伏浪川输变电工程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9196	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	0.9196	
土地 利用 现状	地类 \ 权属	合计	其中		
		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使用集体土地
	总计	0.9196	0	0.9196	0
	(一)农用地	0.9196	0	0.9196	0
	耕地	0.4811	0	0.4811	0
	其中水田	0.4811	0	0.4811	0
	园地	0.3938	0	0.3938	0
	林地	0	0	0	0
	草地	0	0	0	0
	交通用地(农村道路)	0	0	0	0
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(坑塘水面、沟渠)	0.0101	0	0.0101	0
	其他土地 (设施农用地、田坎)	0.0346	0	0.0346	0
	(二)存量建设用地	0	0	0	0
	(三)未利用地	0	0	0	0
	涉及基本农田	0	0	0	0
涉及标准农田	0	0	0	0	
城市 (村镇) 建设 用地	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		用地面积		规划用途



县（市）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同意上报省、市人民政府审批  （公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商松懋 日期： 2018年04月25日
市（地）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拟同意上报该建设项目用地0.919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9196公顷（耕地0.4811公顷）；其中报省政府审批农用地转用0.9196公顷；征收土地0.9196公顷。   （公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谢建华 日期： 2018年06月08日
市（地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拟同意上报该建设项目用地0.919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9196公顷（耕地0.4811公顷）；其中报省政府审批农用地转用0.9196公顷；征收土地0.9196公顷。  （公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刘国洪 日期： 2018年06月11日
备注	

填表责任人：

彭盈慧

审核责任人：

徐良成